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298號

聲 請 人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相 對 人 吳旻儒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票號YZ0000000000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然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所載付款地為新北市鶯歌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